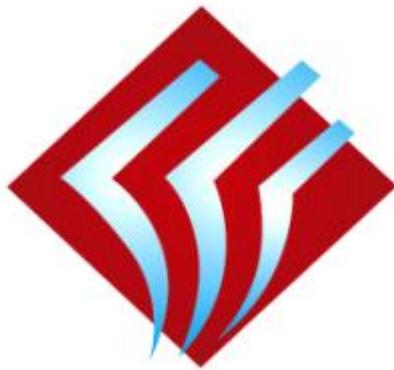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刊/总第64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1 新规速递	3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3
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5
1.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3
2 行业动态	20
2.1 关于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优秀科普作品及优秀科普微视频名单 公示的通知	21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 系和产品的通知	23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 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5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29
2.5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 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2.6 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抹灰与隔墙系统职工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40
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省级抽查情况的通报	49
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 通知	55
2.9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有关 事项的通知	57
2.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 范项目的通知	59
3 【本委动态】	62
3.1 夏世友律师与同仁分享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办理实务 ...	62
3.2 夏世友律师应邀到——绿园集团作《新形势下建设工程“应收工 程款项”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63
3.3 不动产交易与物业服务法律研究中心开展“土地法规制度演变相 关案例专题研讨会”专题研讨	64
4 【本委简介】	65

1 新规速递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运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用地使

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 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五）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六）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部汇交数据（附审查认定文件、矢量数据等），检验合格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反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

部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城

镇开发边界实施、监督、评估、考核、执法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把地方政府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情况作为督察的重要内容。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明工作要求，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实施细则，加强对本省（区、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实施、指导和监督，严禁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要求。文件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与部相关司局联系，部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的进展，修订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0月8

日

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现将《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

2023年10月9日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规范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和利用，促进国家级自然公园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级自然公园，是指经国务院及其部门依

法划定或者确认，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并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的区域。

国家级自然公园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国家级海洋公园、国家级湿地公园、国家级沙漠（石漠）公园和国家级草原公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管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除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管理。

第四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自然公园。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本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多方参与、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统筹做好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等多目标融合。

第六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承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按照自然公园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领域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为国家级自然公园实地考察、规划评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或者撤销，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书面申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国家级自然公园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作出批复，并抄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或者征求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意见。

第八条 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或者自然景观在全国或者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或者具有特殊的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

（二）地方级自然公园设立两年以上，规划实施情况良好。

（三）具有一定的规模和面积且资源分布相对集中，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

（四）范围边界清晰，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无争议，相关权利

人无异议。

(五) 有明确的管理单位。

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资源条件和价值;保护管理状况;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对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理状况及规划实施等综合评价;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 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设立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不得擅自调整面积和范围边界。因实施国家重大项目、优化保护范围或者处置矛盾冲突等情形,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

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调整,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审查并征求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理由;调整前后的面积、范围边界;对资源价值影响的评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

(二) 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范围调整的理由和必要性;调整后的面积、范围边界以及范围边界矢量图;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情况;调整区域内资源和保护管理情况;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处置方案;调整后的综合影响评价;调整区域内土地及海域、海岛权属情况,已查明矿产资源情况;相关权利人意见征求以及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三) 调整区域的影像资料。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调整区域资源基本情况、资源条件、主要保护对象价值和保护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原则上不予撤销。因生态功能丧失且经评估无法恢复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撤销。

申请国家级自然公园撤销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论证、审查，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理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论证及审查意见等。

（二）申报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撤销的理由和必要性；公示情况；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意见等。

第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和范围调整的批复文件，应当包含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名称、行政区域以及面积、范围边界等数据。

国家级自然公园变更名称或者依据勘界结果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等数据的，应当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是国家级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的基本依据。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自批准设立或者范围调整之日起一年内，组织编制或修编完成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体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建设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自然特征和文化内涵。

编制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明确的面积、范围边界和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依据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相应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衔接。编制规划应当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三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一般为十年，原则上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的规划期届满前两年，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评估，作出是否重新编制规划的决定。在新规划批准前，原规划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

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

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 and 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第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成员应当包括两名以上国家级自然公园专家库成员，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实施，同时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

经批准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经批准的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统一监管。

第十六条 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范围调整、撤销、变更名称、更正面积和范围边界、自然公园规划等信息，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应当加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监测设施装备，科学布局监测站点，实现动态监测和智慧管理。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和人文景观等资源以及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配合登记机构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构建本底资源数据库，建立资源动态变化档案，并依法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供资料。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

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

（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第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第十九条（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国家级自然公园，经审查可能与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存在明显冲突的国家重大项目，应当申请调整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规定，

并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告知公众。

第二十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共享活动成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生境以及废弃地等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和多样性。

生态修复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持自然景观和天然植被的原真性。严格防范外来入侵物种。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规划确定旅游区域、线路和游客容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有序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活动。

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危险地段和不对公众开放的区域、线路，应当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进入相关的区域、线路开展旅游活动。禁止刻划、涂污、乱扔垃圾等不文明旅游行为，禁止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吸烟。

鼓励国家级自然公园通过网上预约、限时分流等方式，科学、有效疏导游客。严禁超过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游客容量接待游客。

进入国家级自然公园的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实习，为自然公园的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系统，完善自然教育和科普设施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学校以及社会组织等机构合作，组织策划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自然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公众了解自然公园。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第二十八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法依规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防治等的预防和处置。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的保护、管理、利用和监督等工作。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引导、支持自然公园内及周边居民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绿色产业，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培育生态品牌。

鼓励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绿色建材、交通工具，在餐饮、销售、卫生等环节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严格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

第三十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巡护制度，设立巡护站点，配备专职巡护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巡护管护，采用电子化、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人类活动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破坏自然公园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和实施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自然保护地监督工作办法》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

对国家级自然公园内违法违规问题的整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定期调度、跟踪督导或者现场核查，督促整改。

对保护工作不力、破坏案件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其派出机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负责人、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对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家级自然公园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可依法请求违法行为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对保护管理不力造成国家级自然公园设立条件丧失

的，在依法查处和责任追究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可以将国家级自然公园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1.3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的规划与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安全便民、保障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和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明确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燃气工作的投入，为燃气发展规划落实、燃气设施建设、科技发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

燃气事业发展、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应当配合做好安全用气宣传与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管理，加强对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督促和技术保障。

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的燃气用气设备及附属装置、配件、气瓶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燃气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规则，安全规范使用燃气。

第七条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依法制定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维护燃气经营者合法权益，督促燃气经营者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

第八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推进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鼓励燃气经营者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经营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燃气使用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增强燃气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及事故预防能力。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媒体等应当开展燃气设施保护、用气安全、节约使用等公益性宣传。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燃气设施建设需要，统筹安排燃气设施的布局和用地，并将其纳入详细规划。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推进乡村燃气设施建设，推动管道燃气向城郊结合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延伸，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供气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应当推动气源企业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做好燃气的供应保障，按照燃气发展规划推动储气设施建设。

支持政府、企业通过自建、合建、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第十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

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气化站、瓶组站，调峰和应急需要的除外。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燃气设施的设计年限、运行情况等及时更新改造燃气管道、场站等设施。

燃气用户应当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第十五条 在新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投资建设。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收集、整理燃气工程文件资料，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有关部门移交，并保证燃气工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三章 燃气经营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燃气经营许可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推行实名制销售，建立用户

档案，定期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用户管理等信息；

（二）充气量的误差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三）存放气瓶的瓶组站、供应站与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建筑等的距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四）瓶组站、供应站耐火等级、防火设施符合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燃气气瓶运输、配送车辆的安全管理和送气服务人员的培训，完善配送服务规范。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制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相关制度，明确配送服务相关安全要求，加强对瓶装燃气配送服务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供气服务。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者供气。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检查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对具备条件的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供气。对不具备条件的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使用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燃气热值、组分、压力、充装量、臭味等质量、技术、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燃气用户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气瓶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和时间段应当事先告知燃气用户，并在告知的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燃气用户的原因不能在告知时间内入户安全检查的，应当告知再次入户安全检查的时间；燃气用户也可以与管道燃气经营者约定再次入户安全检查时间。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并在每次送气时免费提供入户安全检查。

入户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燃气用户可以通过客

服电话、信息网络等方式确认其身份。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入户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燃气用户。对入户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属于燃气经营者负责的，由燃气经营者及时整改；属于燃气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导致的，燃气经营者应当提醒燃气用户及时整改。燃气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告知燃气用户、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恢复供气。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

燃气经营者接到燃气用户报修后，应当按照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燃气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燃气经营者对涉及燃气泄漏等事故安全隐患的报修，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用户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险抢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燃气经营者诚信档案，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督促燃气经营者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自建自用的燃气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五条 燃气用户应当向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购买燃气，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燃气燃烧器具和配件。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将燃气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目标，对操作维护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操作维护人员的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管道燃气用户因生产、生活等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管道燃气经营者，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告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

燃气经营者对燃气用户危害供气、用气安全或者扰乱供气、用气

秩序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燃气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用户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一）属于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

（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管道燃气的；

（三）其他在人员聚集的室内公共场所长期使用燃气的。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燃气用户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当具备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

（二）自行拆卸、维修、改装气瓶阀门或者清除气瓶内的残液；

（三）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

（四）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用储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五）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

（六）在同一用气场所安装两套供气系统或者使用两种以上燃气；

（七）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报废的气瓶充装的燃气；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检定。

居民燃气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也可以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提出检定要求。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接到要求之日起十日内，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经检定，误差在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内的，由居民燃气用户支付检定费用；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的，燃气费实行多退少补，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支付检定费用，无偿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第五章 设施保护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提高燃气管线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燃气经营者查明施工范围内地下及其他燃气设施的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勘察作业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签订燃气设施保护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予以确认燃气设施埋设情况；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因施工、勘察作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勘察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造成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燃气用户应当建立并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燃气经营者应当加强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建设，建立事故抢险抢修队伍，配备专业防护用品、消防器材、车辆、通讯设备等抢修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设施抢险、抢修时，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险、抢修。

第三十四条 鼓励燃气经营者和从事生产经营的燃气用户投保相关责任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燃气管理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管道燃气已覆盖区域内新建气化站、瓶组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免费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或者未设专人每日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其他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行业动态

2.1 关于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优秀科普作品及优秀科普微视频名单公示的通知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系列比赛的通知》（建办标函〔2023〕244 号），经专家评审，评选出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优秀科普作品 10 部（套）和优秀科普微视频 2 部（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持有异议的，均可向我司反映情况，反映的情况应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4022

附件：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优秀科普作品及优秀科普微视频名单

科普形式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或单位
科普作品	1	一小时读懂绿色建筑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组编 王清勤 主编
	2	梁思成与林徽因：我的父亲母亲	梁再冰 口述 于葵 执笔 庞凌波 潘奕 整理

	3	饮水知源——饮用水的“黑科技”	林明利 王海波 黎雷等 著
	4	小水滴奇遇记 初探海绵城市	李海燕 史冬青 编著
	5	打造美好的家——住宅装饰装修必知	江苏省装饰装修发展中心 主编
	6	垃圾分类 你我同行（市民版）	《垃圾分类教育丛书》编委会 编
	7	儿童友好城市的中国实践	刘磊 雷越昌 任泳东 司马晓 吴晓莉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著
	8	国内外城市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典型案例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清华大学 周燕珉 王春或 秦岭 编著
	9	北京冬奥·2022·中国实践：规划与设计	张利 李兴钢 邵韦平 编著
	10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与实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王凯 刘晓丽 陈振羽 魏维 编著
科普 微视 频	1	白色漂浮物的真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空中立体造楼工厂	中建三局有限公司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征集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推动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助力好房子建设，我部决定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征集对象为通过评估的第一、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自主研发的成套技术体系和产品。非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应具有较为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一）技术体系。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达到领先或先进水平的成套技术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建筑的结构技术系统（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竹）结构等）、围护系统、内装系统、集成厨卫、设备与管线系统的集成研究应用等。

（二）产品。基于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在推进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工程质量和建筑品质过程中发挥实用价值的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等。

二、征集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团体标准支撑，已开展工程应用，应用效果显著，不含涉密内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符合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建筑品质、降低成本、解决建造和使用维修中的突出问题。

（三）有利于推进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和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借鉴意义及推广价值。

（四）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良好，并对申报材料和应用案例的真实性负责。

（五）已列入建设领域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体系和产品不得申报。

三、征集方式

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做好征集工作，推荐创新水平高、技术特点鲜明、知识产权明晰，应用效果好、推广效应强、适用场景广的技术体系和产品。

（一）初评推荐。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填写《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推荐汇总表》，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推荐技术体系和产品的申报书及专家初评意见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报送我部。

(二) 遴选发布。我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对申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是否符合通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技术体系和产品，我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装配式建筑与墙材革新处，邮编：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4561。

附件：1.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推荐汇总表
2.装配式建筑可复制可推广技术体系和产品申报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8日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关于“数字住建”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决定在天津等27个地区开

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标

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聚融合、业务协同的工作机制，打通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推动管理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管理模式、实施路径和政策标准体系，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促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试点内容

试点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期 1 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进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标准化。加强电子文件、电子签章等应用，着力推进无纸化报建，审批结果全面实现电子证照。

（二）建立建筑单体赋码和落图机制。研究建立建筑单体划分、赋码、落图的工作规程和操作指南，在项目开工前首次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按照《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为建筑单体赋予全生命周期唯一的编码，并与项目代码相关联，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数字化报建等方式，获取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在办理后续审批事项，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均需核验项目代码、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

（三）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筑市场监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质量安全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依托建筑单体编码和空间位置信息，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信息自动归集共享机制，实现各系统之间数据全面共享。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为底板，将项目和建筑单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实时归集落图，关联相关管理信息、审批信息等，实现工程建设管理数据矢量化、地图化。

（四）完善层级数据共享机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率先实现与省级、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对接。配合我部建立关键审批事项信息层级校验机制，保障数据可信安全。按照我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工作部署，根据“一数一源”原则和有关数据标准，调整相关系统数据内容并实时归集至省级、部级系统。

（五）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依托工程审批系统、施工图审查系统等，完善数字化图纸全过程应用功能，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将数字化图纸作为相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检查、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的依据，并为相关各方提供查阅、调用等服务。

（六）推进 BIM 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选取一批项目，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环节采用 BIM 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查，完善 BIM 成果交付和技术审查标准，探索基于 BIM 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创新模式和制度机制。

（七）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式创新。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在企业资质智能化辅助审批、违法建设智能管控、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智慧工地协同监管、工程档案数字化归档、信用联合奖惩等方面形成良好实践，挖掘数据潜力，在辅助政府投资决策、房屋预售监管、房屋安全管理等方面探索更多数字化管理模式。

其中，第（一）至（四）项为必选任务，第（五）至（七）项可结合地方实际自主选择，试点地区也可以根据试点目标拓展试点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方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试点目标、试点内容和保障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将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及 1 名工作联系人报送我部办公厅。

（二）强化组织实施。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工作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取得实效。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地区的支持力度，优化完善有关省级系统，督促指导工作方案落实。我部将定期跟踪调研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试点期满，我部将组织评估验收。

（三）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试点成果，每月底向我部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推动试点地区之间的交流，及时向全国推广试点经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24日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近年来，各地扎实开展地籍调查（原权籍调查），加强成果应用，有力支撑了确权登记等工作，但也存在调查协同不够、成果难以沿用共享等问题。为贯彻落实《民法典》《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促进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更好支撑确权登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时代地籍工作的重要意义

地籍是土地的“户籍”。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地籍工作的对象从土地拓展为以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为载体的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新时代的地籍，以权利归属为核心，准确记载自然资源和不动

动产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等信息，客观反映不动产权利设立、变更、转让、消灭状况，构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两统一”职责的产权底板。新时代的地籍工作，为审批、供应等自然资源相关管理环节提供基础支撑，为明晰产权、定分止争、维护资源资产权益提供根本保障，为不动产安全交易和有序流转、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夯实产权基石。各地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地籍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规范地籍调查、加强地籍管理，不断提高地籍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助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

（一）统一地籍调查要求。涉及不动产权利设立或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应当开展地籍调查，已有调查成果符合要求的除外。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地籍调查服务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用岛报批阶段，开展地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支撑用地用海用岛审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等工作。土地供应阶段，设定不动产单元（宗地），开展地籍调查，支撑供地、土地首次登记、“交地即交证”等工作。竣工验收阶段，设定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开展地籍调查，支撑规划用地核实、房屋首次登记、“交房即交证”等工作。鼓励以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预设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开展地籍调查，支撑在建工程抵押、不动产预告登记等工作。确权登记时，缺少地籍调查成果或成果无法满足要求的，开展地籍调查获取基础数据成果。加强各环节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开展首次调查后，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界址、范围未发生变化的，

已有调查成果应当沿用，不得重复调查和测绘；界址、范围发生变化，或已有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补充开展地籍调查。

（二）明确地籍调查主体。按照“谁需要、谁组织”原则，确定地籍调查实施主体。按规定当事人应当提交地籍调查成果的，由当事人负责开展地籍调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依法提供基础资料，必要时指导做好指界等权属调查工作。因供地等履职需要开展的地籍调查、地籍总调查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

三、规范开展地籍调查

（一）规范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地籍调查以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作业单位。应依据规划、审批等材料，设定不动产单元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编制单元代码，并一直沿用。建设用地供应时，宗地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可利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的编码器，合理设置宗地顺序号号段，生成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权属配置文件的标识（权属配置文件附加相应的不动产权利识别码）；同时要积极推进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自动编码、信息共享。单元一经设定，不得随意分割、合并或调整边界，依据有关审批文件、合同等材料依法依规调整的除外。单元代码变更的，应做好前后关联。

（二）严格地籍调查程序。各地要按照《地籍调查规程》等要求，统一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确保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权属调查是地籍调查的核心，应在全面查清权属状况、做好指

界工作基础上，以权属调查确定的界址点、界址线为依据开展地籍测绘。土地权属来源不明确或实地界址不清晰的，要严格履行四邻指界程序。调查工作完成后，及时以宗地（宗海）为单位，编制不动产单元表。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核实。

（三）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地籍调查机构做好调查工作。当事人应自行委托地籍调查机构开展地籍调查，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调查机构。政府出资开展地籍调查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选择地籍调查机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不得违规收取测绘费、配图费、落宗费等额外费用。建立健全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妥善处理相关投诉。完善地籍调查机构工作质效评价机制，及时公示调查机构成果合格率、委托人满意度等信息，方便当事人选择调查机构。

四、严格审核地籍调查成果

（一）规范地籍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成果包括地籍调查表、地籍调查报告、地籍图、不动产单元表等。地籍调查机构应严格落实调查人员自检、调查机构质检、委托方验收或确认等措施，对地籍调查成果质量负责。鼓励不动产登记代理人、注册测绘师参与地籍调查，对成果签字盖章。

（二）严格成果质量审核。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确定地籍调查成果审核责任主体。其中，技术审查工作可明确专门技术单位负责，确保成果互认共享。统一成果审核要求，重点审核程序是否

规范、成果是否完整、权利范围是否交叉重叠等，必要时应实地查看，确保成果质量。

五、加快建设地籍数据库

（一）分级建设地籍数据库。地籍数据库是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存储地籍调查成果、确权登记结果等地籍数据。具备条件的，可结合统一不动产登记系统建设，建设省级统一地籍数据库，支持市县远程应用；也可以市县为主建设地籍数据库，归集形成省级地籍数据库。国家地籍数据库主要由各地地籍数据归集形成，并逐步建立实时接入为主、定期汇交为辅的地籍数据归集机制。地籍数据库可单独建设，也可采用物理分散、逻辑集中模式建设。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实现地籍数据跨层级共享，推动地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同步，并与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等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二）持续提升地籍数据完整性和覆盖度。各地应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要求，梳理整合各类地籍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结果，力争用3~5年时间建成较为完整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一体化管理，逐步形成全域覆盖、要素齐全的地籍图。对地籍图空白区，要结合工作需要，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探索运用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成果，建设三维地籍数据库。

六、强化地籍数据共享应用和动态更新

（一）深化地籍数据共享应用。强化部门协作和业务协同，提升地籍数据共享应用能力。开展规划编制、审批、供地、登记、权益管

理等工作时，应充分利用地籍数据核实权属状况和空间范围，提高工作效能。不动产单元代码应记载在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簿证等材料中，实现“一码关联”，便利信息共享应用和查询追溯。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等，依法提供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可视化查询服务。

（二）实现地籍数据动态更新。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建立健全“日常+定期”更新机制，保持地籍数据现势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地籍调查成果通过审核或验收后，及时纳入地籍数据库，确权登记结果实时同步至地籍数据库，实现动态更新。审批、供地等业务办理完成后，及时依据办理结果更新地籍数据。各地可结合国土调查、土地综合整治、城市更新等工作，以不动产变化频繁、交易活跃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地籍数据批量更新。

各地要高度重视地籍工作，将其列入重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督指导，并选择部分市县作为示范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0月10日

2.5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整治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制定了《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汇总上报。

自然资源部 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21日

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总体工作方案和近期举措，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目标，聚焦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问题，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安全稳定供应，助力能源资源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内容

本次专项整治聚焦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国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各地要认真核查是否存在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一）违反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的规定。包括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违规出让矿业权；未落实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要求，对本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不进行竞争性出让；超出规定允许的协议出让范围，违规协议出让矿业权。

（二）设置不合理的矿业权出让条件。违反市场监管总局等 4 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有关规定，违规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矿业权出让条件，违规增加矿业权出让前置资格审查内容，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非国有企业。

（三）干预经营主体销售矿产品。以行政手段实施干预，限定交易、妨碍矿产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包括阻碍、限制外地矿产品进

入本地区；实施严禁矿产品外运外销，以行政权力阻止本地矿产品外流；设置相关许可或规定，对跨区销售矿产品违规收取额外费用。

（四）干预电力市场准入行为。包括对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等进入电力市场设置不合理准入门槛和程序，对售电企业额外增设《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条件和注册程序以外的要求，限制交易主体自由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等。

（五）干预电力市场交易组织行为。包括出台与现行交易规则相违背的交易方案，以交易方案、会议纪要、有关通知等文件或领导批示代替交易规则，以行政手段违规干预交易机构交易组织和电网企业调度运行，随意调整交易结果，违规减免偏差考核责任，干预信息公开和信息披露，干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的市场监管行为和对违规企业的查处、督促整改行为等。

（六）干预电力市场价格行为。包括违规干预价格形成，指定交易对象、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采取分割市场电量、隐形确定供需比等方式限制市场竞争、人为造成供需失衡；未执行市场交易价格，针对不同地区、特定类型的主体规定歧视性价格，组织以各种名目限定价格或者变相限定价格的强制专场交易，强制分配低价电等。

三、工作步骤

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分4个阶段开展，具体如下：

（一）启动部署，收集线索（2023年9月）。

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工作内容、步骤和要求，做好具体工作安排。在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

源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和各界反映问题渠道，及时收集相关问题线索。

（二）全面自查，及时整改（2023年9月—10月）。

各地严格按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辖区内涉及的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将把专栏收集的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问题线索以及电力领域综合监管发现的相关问题转有关地方核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由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形成自查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送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电力市场运行基本情况、干预矿产资源/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情况、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典型案例等。

（三）评估核查，巩固成果（2023年11月）。

自然资源部组织部内有关司局对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来的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通过查阅资料、核查档案、实地查看、工作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估核查。各评估核查组于11月底前将核查情况、地方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和典型案例等形成专项整治评估核查总结。

国家能源局组织派出机构，对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报来的自查报告进行分析，赴辖区内相关单位，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工作座谈等方式开展评估核查。各派出机构于 11 月底前将核查情况、地方政府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意见建议和典型案例等形成专项整治评估核查总结报国家能源局。

对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将视情联合开展评估核查。对应整改未整改的，或者进度缓慢、工作不实、效果不佳的，将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

（四）全面总结，建立机制（2023 年 12 月）。

各地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要通过整治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对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自然资源部和国家能源局汇总梳理专项整治情况，根据情况适时选择典型案例予以通报。形成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报告，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重要情况报国务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有关部门和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市场化交易专项整治。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要加强指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扎实推进。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动员部署，组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要立行立改，并将整治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巩固成果。各地在自查整改中要敢于直面问题，做到求真务实，全面系统梳理辖区内以行政手段干预矿产资源和电力市场化交易行为。在自查整改和评估核查中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求，敢于动真碰硬，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指出存在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6 关于举办 2023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抹灰与隔墙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带动行业广大职工围绕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根

据省总工会明确的年度竞赛计划，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研究，决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组织举办 2023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抹灰与隔墙系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和项目描述

竞赛项目：抹灰与隔墙系统。

抹灰与隔墙系统项目是指选手运用轻钢龙骨隔墙组装技术和抹灰技术，按照竞赛技术文件要求和现场提供的材料，完成对比赛墙体结构的搭建、改善和装饰的竞赛项目。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素养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看懂比赛图纸，拟定用料清单和施工计划；按图完成隔墙组装，控制隔墙水平、垂直、尺寸、阴阳角方正等精度；对相应墙体作防火、隔音、防潮等处理；合理运用材料修补螺钉孔洞、石膏板接缝等；按要求用不同材料对墙面进行抹灰，做到面层平整、光滑、颜色均匀；运用石膏线条和踢脚线装饰墙面，修补缝隙。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定于 11 月 15-17 日在中建八局南方公司产业工人培训基地举办（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113 号中建八局南方公司建筑产业园内）。
报到时间：11 月 15 日当天 15:00 前。报到地点：东莞市悦晨优眠酒店（东莞市塘厦镇莆沙横路 1 号）。

三、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内容。本次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常识、行业标准规范、基本识图等选手应知应会的专业知识。

实操技能考核包括：隔墙系统建造、隔音材料安装、墙面处理与外墙抹灰等内容。竞赛具体考核内容根据本次竞赛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技术文件另行印发）。

（二）竞赛方式。本次竞赛的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均由各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理论知识考试采取统一试卷、闭卷方式进行，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理论考试时长为1.5个小时；实操技能考核是参赛选手根据竞赛提供的材料和实操要求，在竞赛现场进行实地操作完成竞赛设定内容，实操技能考核的总时长为6小时。

四、竞赛组织

（一）指导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主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三) 承办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四) 协办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五) 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其职责如下：

1.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赛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竞赛技术委员会由聘请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竞赛的技术文件、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赛务工作。

3.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申诉处理和仲裁等工作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均可报名参赛，各类院校教师、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除外。已参加过全国或者省级同工种竞赛并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

（二）参赛队伍。

1.参赛队人员组成：包括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选手（3名）。其中，领队和技术指导可以为同一人，但参赛选手不得兼任领队和技术指导。

2.组队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产业工会、相关行业协会、从事有装饰装修业务的在粤施工企业均可组队参赛。广州市、深圳市住建局原则上选拔组织1-3支参赛队，其他地级市住建局选拔组织1-2支参赛队。竞赛组委会将根据竞赛管理办法和竞赛场地条件等，适当调整参加决赛的总人数。报名后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开赛前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参赛选手的，须由组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方可更换。

（三）报名时间和材料。

请各组队单位于10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1.参赛报名表（包括竞赛报名汇总表、参赛选手报名表，见附件1—2）。

2.参赛选手的近期电子照片和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照片需为大一寸白底彩色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10K<照片<40K,像素 \geq 295*413),命名方式:姓名+身份证号码。

3.参赛选手的自我介绍(50字以内)和1张电子版工作照(画面清晰,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在0.6M以上)。用于开展网络投票竞选人气选手。

六、成绩计算和奖项设置

(一)成绩计算。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个人成绩。按照2(理论):8(实操)的权重合并计算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完成时间短者排名靠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则分别依次按照尺寸、垂直、方正、水平分项的得分高低进行名次排序。

2.团体成绩。参赛队3名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计算为团体总成绩。团体总成绩相同时,团体实操成绩高者排前;团体实操成绩仍然

相同时，实操完成时间短者排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团体中选手之一的个人总成绩排名在前者该参赛队列前。

（二）奖励办法。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本次竞赛每个工种设个人奖和团队奖。奖项设置具体如下：

1.总成绩前三等奖。个人和团体按照总成绩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其中，个人总成绩第1名且所在单位已成立工会组织的参赛选手，经综合考察合格后，由省总工会按程序优先评选推荐“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该荣誉不重复授予）；个人总成绩第1—5名的参赛选手还将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联合发文通报表扬。

2.优胜奖。未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但个人总成绩在前35名以内的选手、团体总成绩在前50%以内的团队可分别获得个人优胜奖、团体优胜奖，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奖励证书。

3.网络人气选手奖。网络投票票数排名前5的选手，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网络人气选手奖”荣誉证书。

4.优秀技术指导奖。对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参赛队的技术指导员，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秀技术指导”荣誉证书。选

手及其所在参赛队均获总成绩前三等奖时，优秀技术指导奖只颁发 1 份。

5.突出贡献奖。分个人和团体各设 3 名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对本次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荣誉证书（突出贡献单位同时颁发奖牌）。

6.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队参赛并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竞赛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奖牌，具体奖励数量届时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队伍情况确定。

七、竞赛宣传

（一）开设专栏。竞赛组委会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以及“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本次竞赛宣传报道专栏，及时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参赛选手人气网络投票等，并将通过其他融媒体多形式地开展赛事宣传报道。

（二）加强宣传。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初赛（选拔赛）的相关信息，共同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报道，营造广泛关注和支持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八、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确定联络员。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竞赛，认真组织选拔选手并组队参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其他符合单独组队条件且有组队意向的参赛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附件3），于10月18日前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二）参赛服装和工具。各参赛队伍应统一着装（自定），竞赛选手安全帽颜色统一为黄色，领队和技术指导安全帽统一为红色。各参赛队伍的服装和安全帽不得有参赛单位名称或标识。各参赛选手请按相关赛项技术文件的要求携带竞赛用具。

（三）具体赛务对接。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参赛队伍食宿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费用自理。联系方式如下：

1.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联系人：史红杰、朱碧君，联系电话：
(020) 83133617、(020) 83133650。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zjt_gh@gd.gov.cn。

2.中建八局南方公司产业工人培训基地，联系人：唐兴荣、邵奇。
联系电话：18907726865（唐）、15804298837（邵）。

附件：1.抹灰与隔墙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2.抹灰与隔墙系统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3.2023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抹灰与隔墙系统职工
职业技能竞赛联络人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2年度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省级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2年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检查的通知》（粤建市函〔2022〕716号），对于汕头等10个地市2021年以来开展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发承包行为情况，我厅组织专家通过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系统进行了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被抽查地市共 10 个，分别是汕头、佛山、韶关、梅州、汕尾、阳江、茂名、潮州、揭阳、云浮市，共计抽查项目 60 个，其中每个地市 6 个。抽查项目的类型包括学校建筑、医院建筑、办公建筑、工业厂房、住宅、保障性住房、超限高层建筑、其他公共建筑、市政道路、园林、燃气、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等，涉及设计单位 56 家、勘察单位 37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 30 家。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过两轮线上检查、地市核实、专家复核，发现部分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及有关政策文件规定，部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勘察设计文件中的错漏，其中涉嫌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问题 70 项。抽查发现主要问题如下：

（一）政策执行方面。

部分项目送审图纸不完整，设计深度不足，设计文件存在缺项漏项，设计依据记载不全或者引用已废止的工程建设标准。个别项目划分设计规模不准确，中型建设项目填写为大型建设项目。执行设计人、审核人、专业负责人三级校审制度不严，部分项目图签栏、勘察报告签字不全，项目负责人与签名不一致，单位出图章已过期。

（二）标准执行方面。

1.建筑专业。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如在消防设计方面，防火分区面积、安全疏散距离、疏散门开启方向、避难间设置、消防电梯前室面积及短边尺寸、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控制室位置等不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装修项目未选用燃烧性能合规的建筑装饰材料。机动车场地出入口处未设置减速安全设施；楼梯间平台净高、梯段净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无障碍设施未按规范进行设计。

违反一般性条文。如车库机动车坡道的坡度、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及车道数量配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地下充电桩停车库未划分防火单元等；部分项目消防救援窗位置、救援窗口大小不满足规范要求，办公建筑与同一楼层对外营业的商业共用疏散楼梯（安全口）；临空处的护栏高度不满足规范的要求，高层建筑安全出口上方未设置防护挑檐；室外出入口处防倒塌措施不满足规范要求，相邻防护单元之间未设置连通口，人防进风竖井未设集水坑。

2.结构专业。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如结构抗震构造措施上存在个别构件的遗漏；结构荷载输入存在个别房间加载不足或遗漏；结构整体分析计算的参数不准确；未执行结构自防水的相关规定；抗震设防类别有误。

违反一般性条文。如桩基承台、抗震结构构件的构造及配筋不满足规范要求；地下室抗浮稳定未验算、整体计算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考虑楼梯刚度影响；部分项目计算书不全。

3.给排水专业。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如生活水池未采用独立的结构形；管道穿过防护单元隔墙时未按规范设置防护阀门。

违反一般性条文。如地下室车库冲洗供水系统未设置真空破坏器或独立的倒流防止器等，影响生活用水水质；化粪池设于市政道路下方，对道路行车安全有潜在影响；消防水池容量不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要求；消防水泵吸水口上未设置旋流防止器时，吸水口的淹没深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房间未设置喷头保护，喷头间距不满足规范要等。

4.电气专业。

如保护接地线的最小截面、用电负荷等级划分、线缆燃烧性能等级选择不满足规范要求；未设置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的非消防电源的功能；住宅户内配电总开关未设置自恢复式过、欠电压保护电器；地下车库未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屋面局部接闪网格尺寸过大，不满足规范要求；感烟探测器未连线，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5.暖通专业。

违反强制性标准条文。如公共建筑主要房间未设置新风；厨房事故通风系统未设置燃气泄露检测报警及控制系统。

违反一般性条文。如卫生间未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消防进排风口之间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加压送风系统未设置防超压措施等；设备参数表缺少通风系统风机单位耗功率、风机效率，空调冷冻水系统输送能效比、空调主机的能效比；设计说明缺少避难层设置的风管耐火等级要求，缺少满足风管耐火极限要求的具体措施；平面图中高位自然排烟窗未在 1.3-1.5m 处设置手动开启装置等。

6.勘察专业。

如腐蚀性评价不全面；提供主要岩土层的岩土参数（如抗剪强度、承载力等）适宜性欠缺；勘察报告中部分图件内容不全面，如平面图等欠缺地形、建筑轮廓及其参数等相关信息；未提供钻探芯样照片、剪切波测试报告等附件；勘察纲要编制内容不全。

三、处理意见

请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我厅反馈的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逐项整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要在施工现场确认整改结果，对已实施完毕的项目要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后实施整改，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对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约谈，确认

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个人作出行政处罚。有关调查处理情况请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文件一并上报。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要牵头建设各方落实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委托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任务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和费用。

（二）压实主体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内控机制，落实校审制度，规范勘察设计文件签章。加强勘察设计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正确理解和准确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能力，切实提升勘察设计水平。

（三）严格开展审图。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审图，强化对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抗震设防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专业内容的

审查。加强机构技术人员配备、管理和培训，强化审查责任意识，全面落实线上审图要求。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的监管工作力度，结合问题整改，针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加强质量和市场联动，完善信用管理和市场退出机制，有效提高监管威慑力。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6日

2.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特别是为省内建筑业三级资质企业纾困解难，现对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三级资质延期

由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符合延期条件的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起，可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内下载延期后的电子证书。证书信息不一致的，请企业向发放证书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住建主管部门）申请更新电子证书。

二、关于省级审批资质延续

（一）延续权限和时限规定。除本通知第一点涉及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外，由我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相关住建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相关住建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不予受理。

我厅委托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实施的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延续仍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

(二) 核查要求。企业按照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等要求提交资质延续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的资质延续事项,相关工作要求详见我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的《办事指南》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见问题汇总》。住房城乡建设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31日

2.9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和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有关工作部署,加大对新市民、青年人以及多子女家庭缴存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缓解住房困难的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提取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职工办理租房提取业务有关事项作出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提高无房职工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标准。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未在本市拥有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职工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每月最高可按申请当月应缴存额提取。

二、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职工租房提取支持力度。二孩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未在本市拥有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在市住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提供租房合同、租房发票后，可按实际月租金提取，不受月应缴存额限制。

职工按本条规定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还应当提供户口簿或者出生医学证明等家庭成员关系材料。

三、支持承租公共租赁住房职工按实际月租金提取。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职工，办理租房提取业务的，可按实际月租金提取，不受月应缴存额限制。

四、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直付机制。职工承租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授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将其按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具备转入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其房租。

五、其他相关要求

(一) 职工应当如实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职工按照本通知办理租房提取业务，通过住房公积金网点柜台提取的，每年申请提取不超过两次；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助服务平台申请提取的，每月可以申请提取一次。

(三) 职工按照本通知办理租房提取业务, 同一个时间段内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只能选择一种提取额度计算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 且提取的额度应当不超过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选择按实际月租金提取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每月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额度合计应不超过实际月租金。

(四) 职工按照本通知办理业务的其他要求均按照《提取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施行期限。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一年。职工应当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申请办理此期间月份的租房提取业务。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

2.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建科〔2022〕99号)等文件精神, 进一步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提质增效, 以优秀示范工程项目为引领, 提升我市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 促进我市现代建

筑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 1.由建设单位申报，或由建设单位牵头与主要参建单位（设计、施工、EPC）组成联合体申报。
- 2.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

（二）申报项目条件

- 1.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申报时间不得超过竣工验收后三年。
- 2.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 万平方米或群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 万平方米，特殊项目可适当放宽建设规模条件。
- 3.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复核，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技术评分 70 分及以上。
- 4.项目在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上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效应，做法可复制、可推广，取得较好的环保、经济和社会效益。
- 5.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6.同一申报单位参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数量不应超过 3 个。

二、申报材料

- （一）《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简称《申报表》），详见附件 1。

(二)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技术报告》(简称《技术报告》)内容包括: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介绍、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情况、装配式建筑评分计算过程(如按国家、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达到A级及以上的,一并提供评价计算过程)、项目综合效益分析等,详见附件2。

(三)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

三、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要求,于2023年10月27日前将《申报表》《技术报告》《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以下邮箱 cjzxgreen@zjj.sz.gov.cn (电子邮件主题应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并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全套资料合订纸质版材料(胶装,一式3份)报送至深圳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大厦东座20楼2001室,联系人:朱亮,联系电话:83787861,18319437570)。

(二) 遴选和公布。市住房建设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现场检查。经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在市住房建设局网站予以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 已认定为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范例项目、广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本次无需重复申报。

(二) 经评审认定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可按照《深圳

市工程建设领域绿色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择优给予扶持。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亮，联系电话：0755-83787861，18319437570

附件：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表

2.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技术报告（参考格式）

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证明材料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10月9日

3 【本委动态】

3.1 夏世友律师与同仁分享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办理实务

2023年10月12日晚18时10分，卓建律师事务所每两周一次的《卓建论道》讲座分享在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2楼如期举行。《卓建论道》是由卓建所培训与人才委员会承办，专门邀请在某一专业领域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向律师同仁传授办案经验的讲座。本期讲座有幸邀请到本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卓建·建设工程法律研究中心/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建诚律师团队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分享—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办理实务。

本期讲座夏律师从其多年的丰富办案经验出发，以生动形象的建设工程司法实践案例，为各位同仁们分享了建设工程行业设计合同纠纷当前现状，并从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承揽设计业务资质要求、设计业务招标投标要求、工程设计合同转包/分、深化/优化设计成果设计费处理、设计成果交付法律问题、设计成果未使用设计费处理、因变

更设计设计费主张法律问题、设计费可否鉴定或评估处理、设计存在质量问题的处理、单方委托质量鉴定设计责任承担法律问题、发包方或设计方造成损失承担法律问题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分享。

在讲座最后的提问环节，夏律师与观众展开热烈的讨论交流，对现场同仁提出的建设工程关于设计合同纠纷法律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夏律师一一给出专业的分析和建议。夏律师专业且干货满满的分享获得了听众的高度评价，引起强烈而良好的反响，本次讲座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3.2 夏世友律师应邀到——绿园集团作《新形势下建设工程“应收工程款项”法律风险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2023年10月14日周六下午14点30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律师协会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卓建·建设工程法律/合规研究中心主任，建诚律师团队负责人夏世友律师受绿园集团公司邀请讲授《新形势下建设工程“应收工程款项”法律风险防范实务》的专题讲座。绿园集团董事长及其他建筑企业负责人等30余人参加了本次讲座。此次讲座，夏律师主要分析了当前形势下建设工程企业所面临的严峻问题，指出现如今绝大部分建设工程企业都面临着业绩下滑、应收账款难收、有生意却不敢做等难题以及建设工程行业受影响的几方面，如何“活下来”已俨然成为当前企业面临的最严峻考验。应收工程款项的法律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面临的燃眉难题，对此，夏律师主要从有效应收工程款项具备的条件、如何预防应收工程款项变为呆账、坏账；工程款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途径催收工程款项的时机把握四个方面为企业支招讲解。

首先，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实际案例层面，为大家分享了有效应收工程款项具备的条件，对于当前企业单证不规范的问题，夏律师分别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费、结算等企业单证的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支招，指出证据乃胜诉之王，夏律师指出：“法律不承认当时发生过什么，只承认证据证明当时发生了什么”，要保证工程应收账款的有效性，首先要做的就是保证证据的有效性。接着，就如何预防应收账款变为呆账、坏账的问题，夏律师分别从事前预防、事中跟进、事后补救三个角度讲解了应对策略。夏律师指出，在事前应调查对方的背景、信誉信用以及履约能力，尽可能落实担保，

并建立一套有效的企业内部共管机制，为应收账款的有效性提供保证；在事中实时跟进发包方财务及经营状况、检查客户信用水平变化等情况，让客户的履约能力处于掌控之中；在事后对方拖欠账款已成事实时，应及时补强证据，果断主张己方权利，保障自身合法权益，例如可采取：暂停服务/停工（主张优先受偿权）、提前追究违约责任收取延期利息/违约金、追究保证人责任、折让抵房、以农民工工资名义催收和法律诉讼等方法。

紧接着，就工程款项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夏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分享了关于工程进度款违约金或利息主张问题、中途退场工程款如何结算问题、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问题的解决方法。同时还分享了装饰装修工程是否有优先受偿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前提和优先受偿权的范围以及优先受偿权是否可以放弃或限制等实务经验。

最后，夏律师就法律途径催收工程款项的时机把握的分享，企业应了解相关项目的诉讼时效，不要因为犹豫不决而丧失最佳的诉讼追款时机。并告知企业家们实事求是地选择恰当的催收方式，并着重对诉讼、财产保全等维权途径进行了介绍。夏律师建议当企业面临对方拖欠款项时，应当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对于律师在工程款项诉讼中的作用也进行分享，夏律师建议企业家们可以提升法律风险意识，加大法律风险投入和落实法律风险管理。

在讲座后提问互动环节中，参会人员踊跃提问，夏律师逐一进行解答，并提出操作性的建议。现场气氛轻松愉悦，大家畅所欲言，受益颇多。本次讲座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期待下次讲座的更多精彩！

3.3 不动产交易与物业服务法律研究中心开展“土地法规制度演变相关案例专题研讨会”专题研讨

2023年10月20日下午，卓建不动产交易与物业服务法律研究中心在国银金融中心12楼熙和厅会议室进行2023年第四次研讨会议。本次会议特别邀请了广东众燊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鑫律师作主题分享，由研究中心主任王志强律师主持并作主题分享，研究中心多位成员积极参与了研讨。

首先，林鑫律师进行了主题分享。林律师分享了一宗关于土地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的最高法案例，及其团队办理过的确认流转土地使

用权的合同无效的胜诉案例。林律师结合诉讼实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关于非经法定程序直接通过流转方式改变土地用途的行政行为的效力，并分别从法理、法律依据、诉讼程序要点、举证要点等层面对此类诉讼进行了阐述与解读，内容深入浅出，直击要点。

随后，由王志强律师做主题分享。王律师从其亲办的一宗“闲置土地”收回案件切入，分析了二手工业用地交易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防控，讲解深刻简洁又贴合实务。王律师又结合其近期办理的工业地块绿本房转红本房法律咨询专项服务，从现有生效法律和政策层面，分析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工业地块等取得完全产权并作为商品房流转的可能性，内容层层递进，从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层面进行与大家进行了交流分享。

就两位律师分享的案例和观点，与会成员积极讨论，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问题和观点。最后，在与会人员的热烈掌声中，本次会议圆满结束。

4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64 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员工 583 人，办公面积约 6000 多平方米。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东莞、坪山、郑州、深圳光明、湛江、长春、日本东京共 18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同年，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再次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及最佳中国南部律师事务所。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

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恠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黄绿洲、许恠滨、沈冬璇、王岭、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曾永长（重庆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

（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秘书长：徐凯

执行主编：瞿秀梅

本期编辑：王志涵、王岭

校 对：王志涵、王岭